

政府采购合同（ ）类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制证耗材采购项目

备案文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买方：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卖方： 北京斯科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竖版)					
2.	色带膜带	适用于斯科德 MC6600 机型, 500 面/套	80	套	1560	124800	一年
总金额		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139,800.00		

说明：采购服务信息一览表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与计划系统要求填写。

四、合同总价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元整，小写 ¥139,800.00 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1. 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4. 供应商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帐号等信息。

六、交付期、交付地点及相关要求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处；
3. 相关要求：
 - (1) 供应商应在交付前向用户提供交付计划；
 - (2) 供应商提供网上平台的开发、安装、调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配件的安装、拆除、位置调整、调试等；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 供应商提供与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指标、配置、数量等不相符

时，采购单位应不予接收。

(4) 采购单位应督促供应商及时交付，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作相应处理。

七、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的均为原装正版，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保证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情况下，在其使用质保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系统配置等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质保期及质保期内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证在货物验收后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处理平台发生的问题。

4. 保证用户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用户所在地之内的应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用户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

5. 对提供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6. 供应商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现场为用户提供操作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7. 严格遵守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上述为共性条款，以下针对情况可填写具体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八、验收办法及要求：

1. 外观检查

(1) 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 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4) 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进行外观检查（如有）。

2. 数量验收

(1) 以合同和配置单为依据，检查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 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3) 认真检查资料是否齐全，如说明书、操作规程、维护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3. 质量验收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平台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配置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现场处理、维修。

(5) 关于平台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熟练掌握、处理一般问题。

(6)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7) 特殊、特种仪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4. 验收确认

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单位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供应商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本合同货物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经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采购单位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由采购单位执 3 份、供应商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X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X 份。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附件：（1）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适用于委托授权）。

卖方：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斯科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西二区 10 号楼 3204 室

邮编：102218 电话：010-51293998 传真：

卖方：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刘珊珊

2023年 6 月 6 日

买方：采购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邮编： 电话： 传真：

买方：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王志刚

2023年 6 月 8 日